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累计及当期对外担保 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规定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一）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含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

公司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公司当期没有新发生对外担保。

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为 0。

（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情况

公司当期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情况：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对象全部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总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63,7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孙文支行《保证合同》，编号 2009 年[280E]字第[14602]号，针对中山市供水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孙文支行签署的编号：2009 年 280A 字第 14602 号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 2009 年 2 月 27 日至 2010 年 2 月 9 日，借款金额人民币 2,000 万元。

2、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孙文支行《保证合同》，

编号 2009 年[280E]字第[14603]号, 针对中山市供水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孙文支行签署的《借款合同》(编号: 2009 年 280A 字第 14603 号), 借款期限为 2009 年 2 月 27 日至 2010 年 2 月 3 日, 借款金额人民币 2,000 万元。

3、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孙文支行《保证合同》, 编号 2009 年[280E]字第[14601]号, 针对中山市供水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孙文支行签署的《借款合同》(编号: 2009 年 280A 字第 14601 号), 借款期限为 2009 年 2 月 10 日至 2010 年 1 月 27 日, 借款金额人民币 2,000 万元。

4、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编号 2009 年公保字第 17 号, 针对中山市供水有限公司在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一系列债务, 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9,100 万元。

5、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最高额抵押合同》, 编号 2009 年公抵字第 6 号, 针对中山市供水有限公司在 2006 年 12 月 18 日至 2011 年 12 月 17 日期间签订的一系列债务, 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4,000 万元。

6、与深圳发展银行珠海分行《综合授信额度合同》(编号: 深发银珠综字第 20090701001 号), 公司将其中人民币 8000 万元授信额度转授信给中山市供水有限公司使用, 公司对转授信项下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担保期限从转授信项下具体合同生效日起直至该授信期限届满日后另加两年。

7、公用集团、中山市供水有限公司、中山市财政局《中山市财政有偿资金借款合同》，中山市供水有限公司借款本金人民币 600 万元，公用集团提供担保，期限 2005 年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

8、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ED82000900003201，针对中山市供水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综合授信协议》（编号：ED820009000032），针对中山市供水有限公司在 2009 年 1 月 12 日至 2010 年 1 月 12 日期间的一系列债务担保金额人民币 6,000 万元。

9、与中山市港口镇人民政府《资金使用质押合同》，本公司以拥有的中山市国耀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50%的股权作为公司的控股公司中山市国耀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山市港口镇人民政府借款人民币 200,000,000 元的担保，借款期限为五年。

（三）结论意见

公司的担保行为符合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

（此页无正文，为《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累计及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签名页。）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杨家思_____

凤良志_____

王 军_____

胡敏珊_____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六日